证券代码: 874821 证券简称: 易事达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共性调整如下:

- 1、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部分条款 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讲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代
	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
	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法律和法规的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

实、个人不停侵犯或非宏干涉。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纪守法诚 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 的形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行管理。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除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发行可转换为

第十八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 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除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发行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外,股东会可以授权丨股票的公司债券外,股东会可以授权 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在 取得授权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 决定直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并确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在 取得授权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 决定直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并确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

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 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 照所持有的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 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 照所持有的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 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 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 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 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 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 者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孰高者计算)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一** 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交易;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法律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资产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八** 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交 易;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法律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公司可以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视讯或 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

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股东会可以不召开现场会议,以视频 会议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与会 股东签署会议文件。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对非现场召 开的原因作出说明。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应以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视讯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 时股东会。**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审计委员会召 开临时股东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 作出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 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议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 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 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 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 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 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 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列明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 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 人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列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 人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 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当向股东会作出年度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向股东 会作出年度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前,股东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或非 职工代表监事**时,可以不采取累积投 票制,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并 适用股东会普通决议的方式。在公司 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 东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二名**及以上董事 **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 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 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前,股东会在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 以不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所有候选人 进行逐项表决,并适用股东会普通决 议的方式。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后,股东会在选举二名及 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 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 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会上进行表决。

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 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 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 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 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 即就任。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场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按照各部门人员 5%的比例自行确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保证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保证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 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在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后,管理

第一百〇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 规定,适用于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在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后,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 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进行集体决策,不得授权单个或者部分董事单独决策。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进行集体决策,不得授权单个或者部分董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如下:

- (一)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 外);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交 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如下:

- (一)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
- 3. 提供担保;
- 4. 提供财务资助;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
- 12.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上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 提交股东会审议: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 过 150 万元;

-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 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 提交股东会审议: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 过 15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 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 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 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 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本条 第(一)项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 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 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项。 已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应提交股东会 审议标准等,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等审计报 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 过 75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 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 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 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 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本条 第(一)项所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 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项。 已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应提交股东会 审议标准等,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等审计报 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 产的,应当提交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 产的,应当提交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 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 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 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 年。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 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 方之间发生本条第(一)项所列"交易" 事项,以及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 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四)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 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 方之间发生本条第(一)项所列"交易" 事项,以及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 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 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比照本条第 (二)项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 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 估。

(四)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 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 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 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 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 交金额,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 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 适用下述两款规定。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 月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或其他通讯方式(电子 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 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 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 交金额,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 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 适用下述两款规定。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 月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以前书面或其他通讯方式(电

邮件、电话、传真、信函、通讯软体等)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 事长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集 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联名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三日以前以书面或其他通讯方式(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通讯软体等)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前述通讯方式或者口头方式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通讯软体等)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 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联名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三日以前以书面或其他通讯方式(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通讯软体等)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前述通讯方式或者口头方式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具体的职责及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后,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 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 利,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 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 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 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 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 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 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 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盈利且公司合并资产负 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该年末未 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不超过 70%;
- 4.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还应该同时满足 母公司该年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 为正值。

若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 | 若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后,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 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 利,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 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 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 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 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 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 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 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盈利且公司合并资产负 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该年末未 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不超过 70%;
- 4.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还应该同时满足 母公司该年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 为正值。

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实施现金分红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五) 现金分红比例与顺序

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 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 30%。否则,公司应当在权益分 配方案中说明(1)未进行现金分红或 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2)留存未 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响应期间是否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 先于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 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

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实施现金分红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五) 现金分红比例与顺序

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 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 30%。否则,公司应当在权益分 配方案中说明(1)未进行现金分红或 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2)留存未 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响应期间是否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 先于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 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 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

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 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

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监事会对 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 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 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 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 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 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 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 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 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事会对独立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重点,应当是中心股东进行审议前,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等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 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 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 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 论证后,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 论证后, 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 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 紧急事由而召开的临时会议, 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 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 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 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 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 由而召开的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 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而存续。

>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 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 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

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 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 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与新闻媒体 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 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 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与新闻媒体 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涉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之日起适用。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九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 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委托人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监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但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或其他通讯方式(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通讯软体等)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或其他通讯方式(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通讯软体等)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前述通讯方式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